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59	潘季新材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望朔律师事务所陈新斌、陈丽娜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,335,804.96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4,551,866.96

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：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算，编制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法人持股凭证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- 3.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.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9-850815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